**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2023年财务收费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MCC-ZC23-0916**

****

**采购人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4](#_Toc153524195)

[一、项目基本情况 4](#_Toc153524196)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_Toc153524197)

[三、获取采购文件 4](#_Toc153524198)

[四、响应文件提交 5](#_Toc153524199)

[五、开启 5](#_Toc153524200)

[六、公告期限 5](#_Toc153524201)

[七、其他补充事宜 5](#_Toc15352420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_Toc1535242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_Toc15352420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_Toc153524205)

[一、说明 11](#_Toc153524206)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11](#_Toc153524207)

[2. 合格的供应商 11](#_Toc153524208)

[3. 磋商费用 13](#_Toc15352420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_Toc153524210)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3](#_Toc153524211)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_Toc153524212)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4](#_Toc1535242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_Toc153524214)

[7. 语言 14](#_Toc153524215)

[8. 响应文件构成 14](#_Toc153524216)

[9. 报价 16](#_Toc153524217)

[10. 报价币种 16](#_Toc153524218)

[11. 磋商保证金 16](#_Toc153524219)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_Toc15352422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_Toc153524221)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7](#_Toc153524222)

[五、磋商 17](#_Toc153524223)

[14. 磋商小组 17](#_Toc153524224)

[15. 磋商时间和顺序 18](#_Toc153524225)

[16.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18](#_Toc153524226)

[17.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8](#_Toc153524227)

[18.磋商 19](#_Toc153524228)

[19.详细评审 20](#_Toc153524229)

[20.磋商过程要求 21](#_Toc153524230)

[21．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_Toc153524231)

[22.采购项目终止 22](#_Toc153524232)

[六、成交 22](#_Toc153524233)

[22. 成交通知书 22](#_Toc153524234)

[23.成交服务费 22](#_Toc153524235)

[七、签订合同 23](#_Toc153524236)

[24. 签订合同 23](#_Toc153524237)

[八、其它 24](#_Toc15352423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_Toc153524239)

[一、项目整体情况说明 25](#_Toc153524240)

[二、技术规格要求 25](#_Toc153524241)

[2.1业务功能要求 25](#_Toc153524242)

[2.2性能要求 34](#_Toc153524243)

[2.3安全性要求 34](#_Toc153524244)

[2.4部署要求 36](#_Toc153524245)

[2.5安装调试与验收要求 36](#_Toc153524246)

[2.6技术要求 36](#_Toc153524247)

[三、售后服务要求 36](#_Toc153524248)

[四、系统服务与技术支持 37](#_Toc153524249)

[五、其他要求 38](#_Toc153524250)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9](#_Toc153524251)

[一、有关说明 39](#_Toc153524252)

[二、评分办法 40](#_Toc1535242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46](#_Toc153524254)

[一、 报价部分 47](#_Toc153524255)

[1、报价函 47](#_Toc153524256)

[2、报价表（格式） 49](#_Toc153524257)

[3、分项报价表（格式） 50](#_Toc153524258)

[二、 商务部分 51](#_Toc153524259)

[1、资格证明文件及格式 51](#_Toc153524260)

[2、业绩案例一览表（如适用） 54](#_Toc153524261)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55](#_Toc153524262)

[4、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 56](#_Toc153524263)

[5、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57](#_Toc153524264)

[6、供应商情况表（格式） 58](#_Toc153524265)

[7、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59](#_Toc153524266)

[三、 技术部分 62](#_Toc153524267)

[1、详细的技术方案和服务方案说明（格式自定）； 62](#_Toc153524268)

[2、供应商提供的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62](#_Toc153524269)

[3、技术偏离表（格式） 63](#_Toc153524270)

[第七章 合同条款 64](#_Toc15352427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的委托，对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2023年财务收费管理系统升级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报名。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2023年财务收费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BMCC-ZC23-091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25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25万元

采购需求：按照采购人信息化顶层设计及规划，以校内师生、校内业主、校外人员的实际缴费需求为依据，充分集成和对接已有的校级基础支撑平台，构建财务统一收费管理服务平台。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周内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2023年12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26日止，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

方式：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注：汇款时必须备注ZC23-0916标书款，电汇或网银须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人民币500元/本（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9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明德楼234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29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明德楼234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详细报名及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方式，请完整阅读以下全部内容：

（1）供应商须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zbbmcc.com）点击右上角“项目报名”选择编号“BMCC-ZC23-0916”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标书费转账凭证（电汇或网银须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提交报名申请（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报名材料，须一并上传，未明确要求的默认不需要），报名审核结果会在1个工作日内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报名联系人手机，请留意查收。超过1个工作日未收到审核结果通知，可拨打010-82370045进行咨询。

（2）银行账户信息，电汇购买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ZC23-0916标书款或保证金。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招标（采购）文件的获取：仅提供电子版，请到明德致信公司网站“招标（采购）公告”频道：http://www.zbbmcc.com/node/119。无需注册，按项目名称或编号查找对应项目，点击标题下红色“下载”按钮即可免费下载；

2.问题咨询联系方式的说明：

（1）有关招标（采购）文件购买、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 0045；

（2）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请拨打公告“项目联系方式”中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

3.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上述规定地点，逾期概不接收；最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为同一时间，最终报价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也为同一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现场确定。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自主创新；支持绿色建材等。

6.本项目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7.本项目未到采购限额，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仅参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流程执行。本项目不接受质疑和投诉，如有疑义，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询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1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657780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

联系方式：王蕾蕾、杨梦雪、吕绍山010-82370045，132633278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蕾蕾、杨梦雪、吕绍山

电 话：010-82370045，13263327821

电子邮件：bjmdzx@vip.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1号联系方式：李老师010-65778012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电话：王蕾蕾、杨梦雪、吕绍山 010-82370045  |
| 1.3 |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本项目预算金额25万元。 |
| 2.2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2.3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 |
| 2.4 | 不得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报价。 |
| 3.1 | 本文件售价为500元人民币，文件售出概不退还。 |
| 3.2 | 本项目对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技术成果不进行补偿 。 |
| 5.1 | 澄清截止日期：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3天 |
| 7.1 | 语言：中文 |
| 8.1.2（1） | 资格证明文件：A、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授权）；C、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 8.2 |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2份**(**电子文件规定：必须提供文件的可编辑版本和盖红章的PDF扫描件，存储载体为U盘**)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1. 文本文件采用DOC、RTF、TXT、PDF格式；
2. 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格式；
3. 影像文件采用MPEG、AVI格式；
4. 声音文件采用WAV、MP3格式。
 |
| 9.1 |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 9.5 |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可以采取分包方式履行本项目合同。 |
| 11.1 | **磋商保证金：5000元。**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注：请供应商汇款务必注明“标号+用途”（比如：ZC23-0916保证金），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 |
| 11.6 |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bjmdzx@vip.163.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邮件标题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
| 12.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日 |
| 13.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暨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磋商次序：按递交响应文件次序，供应商在收到磋商小组电话或传真等磋商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磋商。 |
| 19.4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供应商的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
| 23.1 |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1）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每个分包单项最低收费7000元，成交服务费不足单项最低收费标准的按最低收费标准计取。）（3）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4）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磋商时，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注：请供应商汇款无论保证金还是标书款务必注明“标号+用途”（比如：ZC23-0916保证金或者ZC23-0916标书款），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3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收到磋商邀请、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不是全部为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如适用）。

2.3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2.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如适用）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适用）

2.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如适用）

2.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磋商文件一并递交采购单位。（如适用）

2.4.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适用）

2.4.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如适用）

2.4.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的，相关报价均无效。（如适用）

2.4.8 对联合体报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适用）

2.5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进行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2.6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磋商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报价。

2.7 供应商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磋商日期当天。

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供应商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2.8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相互串通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递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磋商过程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第七章 合同条款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资料表中所述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期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回复。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语言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报价部分

（1）报价函（格式）

（2）报价表（需另单独密封提交一份）（格式）

（3）分项报价表（格式）

8.1.2商务部分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8.1.2（1）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业绩案例一览表（如适用）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5）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6）供应商情况表（格式）

（7）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8.1.3技术部分

（1）详细的技术方案和服务方案说明（格式自定）；

（2）供应商提供的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3）技术偏离表（格式）。

8.2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2份**

8.2.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8.2.2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每本响应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没按照要求装订的响应文件无效)**

8.2.3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项目单位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 9. 报价

*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填写所报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2.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3.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按上述9.1款要求填写报价，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5.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

### 10. 报价币种

10.1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原因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1.7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电汇（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支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4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1.1和11.3条的规定随响应文件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有关规定视其为非响应性磋商文件并拒绝与其磋商。

11.5 未能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1.6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3.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 五、磋商

### 14.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专业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并负责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15. 磋商时间和顺序

15.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15.2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环节的供应商依照响应文件递交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供应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

### 16.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16.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6.2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即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17.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7.1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7.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如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表为准；

（2）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1至0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17.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3）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5）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6）未按磋商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只适用进口货物）；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要求的；

（10）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

（11）交货期/交付期及付款方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2）未对项目需求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 18.磋商

18.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8.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响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响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5若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了实质性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8.6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并须由响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9.详细评审

19.1 经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响应文件和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2 磋商小组在比较和评价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最终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澄清文件将作为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19.3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视为无效。

19.4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和及评分标准。**

19.5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情况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20.磋商过程要求

20.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1．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1.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无关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磋商和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违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采购项目终止

2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1）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1家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六、成交

### 22. 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3.成交服务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本次报价，由成交公司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费****率**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 0﹤中标金额≤100  | 1.5% | 1.5% |
| 100﹤中标金额≤500 | 1.1% | 0.8% |
| 500﹤中标金额≤1000 | 0.8% | 0.45% |
| 1000﹤中标金额≤5000 | 0.5% | 0.25% |
| 5000﹤中标金额≤10000 | 0.25% | 0.1% |
| 10000﹤中标金额≤100000 | 0.05% | 0.05% |

注：招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其招标服务费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 1.5 万元

（500- 100）万元×1.1%= 4.4万元

（1000- 500）万元×0.8%= 4万元

（5000-1000）万元×0.5%= 20万元

（6000-5000）万元×0.25%= 2.5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 32.4（万元）

23.2 成交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23.3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未提供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七、签订合同

### 24. 签订合同

24.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八、其它

25 如果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次采购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25.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5.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26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整体情况说明**

自疫情爆发以来，为逐步减少线下缴费场景的发生，以及为加强采购人财务内控的需要，全面推动和提升“财务收入管理工作线上化服务”，进一步推进“放管服”，规范采购人的各方面收费管理工作，统一校内缴费服务平台，简化收费流程便捷服务，公开收费标准，加强收费监管，提高采购人财务工作效率，降低服务成本，建设“财务统一收费管理服务平台”使之成为采购人财务信息化以及内控管理的重要手段。

系统需要按照采购人信息化顶层设计及规划，以校内师生、校内业主、校外人员的实际缴费需求为依据，充分集成和对接已有的校级基础支撑平台，构建财务统一收费管理服务平台。主要建设目标如下：

1.为校内外用户提供全面、高效、便捷的支付与缴费服务及采购人缴费管理综合服务，提升采购人财务“放管服”的服务与监管水平；实现用户/商户管理、费用项目科目与权限管理、全场景缴费服务、对账管理、票据管理系统等功能，提高校内缴费的便捷性和费用项目管理的高效性；

2.加强校内数据共享，打破支付数据孤岛，推进校内数据融合和业务互通,与采购人的教务、教学、学工、各类消费系统等进行全面互联互通，实现业财一体化服务；

3.能够根据采购人的业财一体化的建设需求，具备延伸业务的拓展服务能力。例如：如遇已对接业务系统更新迭代，须在该业务系统更换后，及时完成对接工作。

**二、技术规格要求**

**2.1业务功能要求**

**1、审批流管理**

系统需可任意配置相应的审批流程、审批权限，为需要的业务功能模块提供符合管理需要的审核流程。

**2、任务调度管理**

系统需根据系统微服务实际的硬件服务资源，为系统性能消耗较大、处理时间较长的任务进行队列化调度处理，防止系统在超负荷的情况下服务缓慢或崩溃。

**3、交换中心**

（1）交换中心需由前置服务及数据、服务输入输出两部分构成，用于实现财务统一收费管理服务平台和采购人各相关业务系统的集成对接。其中，前置服务采用本地化部署的方式，与系统数据输入输出服务采用标准化的方式对接，与采购人数据中心及各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通过前置服务完成双向数据的清洗及转换，以支撑采购人不同业务系统多样化的数据格式及接口标准。

（2）数据输入同步需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组织架构、人员信息、学籍信息、身份信息、专业信息、学制信息、人员状态信息、周期信息等基础信息的同步及变更。

（3）数据、服务输出需实现收费平台向相关业务系统、采购人数据中心同步、异步输出收费相关的结果数据信息及向相关业务系统场景直接输出API方式的支付能力。

**4、多层级组织收费单位管理模块**

（1）收费单位管理

 1）系统需采用树形数据模型管理收费单位，可任意设置收费单位层级和归属。

 2）采购人管理组织架构配置：

 a：职能教辅单位：财务处、教务处、信息网络中心等；

 b：教学单位：院系、专业、班级等；

需按照树形结构提供自上而下的管理权限。同时需支持采购人不同管理主体单位统一搭建集中管理的需求，例如：首层单位为各学院，第二层为各专业，第三层为各班级等（辅助入学年级、学历层次、学制）。

（2）收费单位授权

支持财务部门根据收费业务场景和需求管理授权至各二级收费管理单位，相关收费业务由单位发起，财务只核定收费科目与收费标准。各个收费单位可以查询和管理、并实施操作本单位下的各项交易服务。也可支持集中管理，即相关收费业务集中在采购人财务部门完成标准审核与交易。

**5、人员类型、状态、权限管理模块**

（1）人员类型

根据需要，支持设置博士、硕士、本科、教工、职工、其他等多种人员类型，便于采购人对不同人员类型区分管理和针对不同人员类型进行缴费控制。

（2）人员状态

可对人员在校的不同状态进行标注及限制操作功能，如对于学生可以设置“在读”、“毕业”、“休学”等，教职工可以设置“在职”、“离职”等，对于标注非正常学习及工作状态的人员，系统需对标注人员暂停服务，状态变更为正常后该人员可继续保持分配的权限。

（3）人员权限

可对在系统中需要操作的教职工设置收费联络角色并角色分配对应的权限。系统中的功能授权可对应采购人的业务管理权限，如财务设定收费审核角色权限，依据收费角色可以将系统操作、审核、查询等不同功能进行分别配置。同时可以设定其他角色，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处收费角色（学费住宿费发起操作权）、组织部收费角色（党费发起操作权）、体育馆收费角色（场馆收费发起操作权）、继续教育学院收费角色（继续教育学院学费发起操作权）、后勤集团收费角色（管理费、物业费、水费、电费发起操作权）、校医院收费角色（挂号费发起操作权）、信息网络中心收费角色（网费发起操作权）、档案馆收费角色（学位认证费发起操作权）、图书服务中心收费角色（图书加工费发起操作权）、保卫部收费角色（停车费发起操作权）、教务处收费角色（组考费发起操作权）、学生工作部收费角色（工本费发起操作权）等。

（4）人员信息管理

1）对于学生，需支持注册制及白名单制的登录管理，可与采购人数据中心或教务系统对接进行学生信息的数据同步，也可通过模板批量导入学生信息完成白名单学生信息维护，在开放注册制时可对通过自行注册登录系统的学生进行信息采集，在注册模块中查看。财务部门或收费单位进行维护时，可用模板对人员信息进行批量修改、批量单位迁移、状态变更、密码修改、删除等维护操作；

2）对于教职工，除上述基础人员信息管理外，可对每位教职工进行分配角色，即将已设置的角色和对应功能配给对应职责的教职工，被分配角色的教职工即赋予此角色的操作权限；针对不同教职工管理维度的不同，可赋予管理人员的权限，即可以操作某种类型的人员（如只管理学生，只管理职工或全部管理等），可赋予管理收费单位业务的权限，即可以操作对应单位收费项目的操作权限（如可以管理本单位下收费项目的人群信息及收费项目设置等）。

**6、聚合支付与银行账户**

（1）聚合支付

1）需支持主流银行（工、农、中、建、招等）的聚合支付、主流支付公司（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的支付通道系统，并可按照教育行业的要求支持零费率政策。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开通办理第三方支付公司的支付申请及支付配置。

2）聚合支付平台不仅需支持平台本身的支付业务，还需提供管理支付接口，同时为采购人已有业务管理系统提供统一管理支付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已有的党员管理系统、体育馆管理系统、后勤集团服务系统、校医院管理系统等），实现采购人收费统一管理的基本要求。

（2）银行账户

1）平台需支持与支付平台申请配置的多个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对接，通过不同收费项目的配置，可以实现不同收费项目结算至不同的银行账户，方便采购人进行不同银行账户的收费管理。各类报表中支持对应结算银行的显示及按银行账户查询收费明细及汇总信息。

2）财政资金、非财政资金、待第三方收取的资金需依据采购人财政相关政策要求，按照收款单位的不同分别进入不同的资金账户。实现现金收缴及入库、多渠道资金对账、分部门核算、分科目项目核算、非税报送、退款等管理操作。

**7、财务科目、项目及财务授权管理**

（1）科目管理

通过收费项目的核算分类划分科目，需支持后期各类报表对科目数据进行信息统计。

（2）费用项目管理

需支持不同的收费项目对应不同的结算银行账户，方便采购人分帐户管理资金。需可设定收费项目归集的收费科目，需支持不同收费项目退款控制的设置、电子发票的相关设置及审批单位的设置。

（3）项目授权管理

收费项目需可授权给具体的管理单位，被授权的单位可使用授权的收费项目进行收费创建、维护和查询操作，没有被授权的单位无法操作。

（4）财务授权管理

系统需可对已设定的收费项目进行管理单位的收费操作授权，通过财务授权管理对应的管理单位可以对管辖下的收费人群发起已权收费项目的收费，没有授权的收费项目对应管理单位无法收费。

**8、计费与计费异动管理**

财务部门可针对不同的适用收费人群（包括但不限于党员、不同的类型、年级、专业、班级、学历层次的学生等）、不同的收费场景和种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学费、住宿费、党费、场馆收费、继续教育学院学费、管理费、挂号费、网费、学位认证费、图书加工费、测试费、停车费、组考费、工本费等）、不同收费周期（包括但不限于学年、学期等）等，根据国家及采购人相关制度要求，设置不同的收费标准，满足个性化的收费信息及计费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收费项目设置、收费标准设置、收费标准审核、减免设计及审核、收费退费登记、收费查询统计等），并可注明收费依据及获取收费数据。

在系统设计上应具有延展性，通过参数、模板设置、支撑各类业务的计费管理服务需求。系统需支持采购人多场景的计费管理、以及收费异动管理，并可与采购人二级收费管理单位的业务系统实现对接服务。

由于学生的转专业、转班、休学、参军、复学、调整宿舍等学籍或住宿异动都会对收费带来调整，系统需支持自定义异动类型，包括名称、类型、收费变动参数等，并需与采购人的数据中心或对应业务系统进行对接。当系统对接业务源数据时，需可实现业务系统信息异动自动变更账单数据。

**9、账单模块**

对于具有明确的收费标准、收费周期且相关人员必须缴纳的费项，采购人一般使用账单模式收取。考虑到采购人账单费项的多样性及日常管理的分工，平台需从设计上采用针对不同人员类型所涉及的多种日常费项，配置不同的收费模板进行区别管理。

账单收费需支持多元化的计费、应缴未缴、催缴等日常管理，需可设置合并支付、优先支付、分次支付等服务模式。

在相关缴费人群特征发生变化、选择的服务发生变化，导致适用的收费标准变化时，需可通过平台的异动管理子系统自动更新相关的账单收费数据，对于已经发生的收费进行多退少补。包括但不限于学生的学籍、宿舍标准发生改变等，导致学费、住宿费缴纳标准发生变化等业务情况，这些业务的变更需可一体化联动收费进行相关处理。

账单管理模块，需包括人员账单模板管理、人员收费项目管理、日常账单管理与批量补录管理等。

（1）人员账单模板管理

需支持不同管理维度的账单模板创建，账单模板需可维护收费的适用人群、适用单位及对外显示的收费单位名称设置。

（2）人员收费项目管理

需可对已经创建的收费模板指定使用的收费项目，完成复合账单的创建，对一个收费模板下的收费项目需支持合并支付、分次支付、支付项目优先级的设置。

（3）日常账单管理

1）需支持单一项目账单和复合账单项目的模板导出编辑和批量导入、同时支持与采购人数据中心、教务系统等业务系统进行缴费信息的接口对接。

2）对于已经导入后的账单数据系统须支持多种控制

a：账单启动及暂停操作，启动状态下的账单缴费人可以支付相关费用，暂停状态下的账单缴费人看不到，操作者可以修改账单信息；

b:补录减免操作，在账单暂停状态下，可以单独对每笔账单进行补录、减免和缓缴操作，操作后恢复启动状态缴费人可以继续缴纳剩余费用；

c:账单变更操作，在账单暂停状态下，可以对未支付的账单修改金额、备注、作废、恢复作废等操作，需支持账单的批量修改，如发生账单金额等信息大面积导错，系统需支持批量修改。

d:需支持按缴费状态查询账单缴费情况，如已缴费、部分缴费和未缴费，管理人员可以通过不同缴费状态的查询，导出相关数据。

（4）批量补录管理

需支持批量的账单信息补录、减免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续费批量补录、现金POS支付的补录等。

（5）账单适用场景

账单适用于确定应缴款业务的费用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学费、住宿费、党费、场馆收费、继续教育学院学费、管理费、学位认证费、图书加工费、组考费、工本费等。

**10、收银台**

需支持现金交易（单笔、批量交易）、POS的现场、线下扫码。同时需支持现金、POS机、银行转账（包含手机电子银行支付）、支付宝/微信转账等系统补录功能。

**11、减免管理**

系统需支持对享受优惠政策的缴费人员进行优惠信息的录入，管理人员可以在缴费平台逐一或批量对此类人员进行账单金额的减免，被减免缴费人只需缴纳未减免部分的费用即可，同时相应报表中需支持减免金额的信息统计。

**12、催缴管理**

系统需支持对采购人、对各单位未缴费及部分缴费的人群进行信息查询和导出，同时需可对此类人员进行信息推送，通过短信、微信、站内等方式协助管理人员完成催缴。

**13、转账**

系统须支持用户自主选择的资金缴纳的转账场景，可根据自由转账（即自由输入付款金额）模式的场景需求配置转账功能，需支持设置固定金额、或自由金额录入支付。

自由转账需支持白名单制与非白名单制，其中白名单制转账需可选定缴费人员所在单位与人员身份。

自由转账适用于不确定应缴款的费用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停车管理费、物业费、水费、电费、测试费、临时人员的收费（不定群体的收费）、会议费等。

**14、充值**

充值缴费包括但不限于：网费充值、电费充值、校园一卡通充值等多种形式。在与电表等计费系统对接时，需支持在线余量查询、在线充值。在与一卡通系统对接时，需支持一卡通在线查询可用余额、在线充值等。

**15、消息中心**

消息推送需支持三种模式：短信推送、微信推送、站内信息推送。

系统需可定义多种消息业务触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排课结果发布后自动通知排课信息、账单即将到收费截止日期自动通知缴费人催缴信息等业务。

需支持按照单位组织架构（不同单位，如：财务处、组织部）、人员身份（如：教职工、学生、党员、男女）、交易行为（如：交易成功、失败）等条件发送消息。

需支持自定义内容消息发送，满足采购人无固定场景的非常规性的通知。

**16、图文稿件管理**

需支持对移动端的banner图进行滚图配置、跳转设置、单页展示等通知、广告、校园风采等不同形式的信息传递。按照采购人财务的管理需求，需可对相关新闻、稿件、广告、视频等媒体发布及管理，并可针对各类活动、通知、公告进行有针对性的发布与管理。

**17、凭证打印**

系统需支持纸质单据的模板设置、单一项目打印、多项目打印及标准模板的套打服务，缴费完成后可依据缴费项目及报名活动进行收据、准考证、听课证、参会证等内容的打印等；

需支持多收付费项目多凭证打印模板的动态配置，凭证打印模板需支持界面动态调整打印要素及自定义调整。按照科目或收付费项目批量选取订单进行批量凭证打印。

需支持收据的单独打印、批量打印、重复打印等操作。

**18、退费管理**

按照采购人退款的相关财务制度，需可设定用户申请、业务经办、业务审核、财务经办、财务审核、退款财务执行等逐层审批的管理流程。

需支持退款发起配置，包括但不限于能否退款、用户和单位均可发起、仅单位发起的动态配置等。需支持在线支付原路径退款和线下退款管理。

**19、冲正管理**

系统需采用严格的管理规定，对于操作错误，需可按照权限配置冲正管理，以便于加强授权用户的严格管理。

**20、报表中心**

各业务模块需有各自的流水及统计报表，账单模块需提供应收已收的相关报表，同时提供带金额和只显示缴费进度不同形式的账单报表，方便不同使用者查阅缴费结果。报名模块需提供订单报表可以查阅各报名产品的报名情况，也可批量下载报名时所填写的报名表信息。转账模块和充值模块也需提供单独的流水报表。

系统需提供综合报表模块，可以依据不同查询维度选择不同的报表查阅下载日报表、月报表和年度报表，按账户、支付渠道统计、按产品项目统计、按银行统计、按人员统计等等。

根据平台不同单位管理需求的特点，按照财务、业务、管理三种角度输出相关统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维度相关对账、统计、核算报表；业务管理维度相关统计、核算报表；主管部门、集团化管理维度相关统计、核算报表。

系统需可提供自定义报表模块，管理人员可根据个人查询习惯，选择报表表头信息，做自定义展示。

**21、票据管理**

（1）国税电子发票

需支持电子发票在线开票和纸质发票在线批量填开。

为涉及国家税务相关的资金收缴业务，解决传统缴费后发票打印的痛点，系统需提供缴费后的税务电子发票自动生成及下载服务。

需支持电子发票在线开票、电子影像件发送、查询历史开票信息。

需支持纸质发票在线填开，线下人工直接打印开票。

需支持开票方式自定义，可实现交易后自动开票。

需支持自定义抬头类型和指定抬头内容。

需支持合并开票、批量开票。

（2）财政非税电子票据

为满足缴款人随时使用票据的需求，降低纸质票据易丢失的风险，需实现与财政电子票据系统的对接，缴费后在线实时申请开具财政通用票据、往来票据、捐赠票据。缴费人通过手机缴纳费用后自主获取电子缴费凭证，保存在“我的票据”端口中或发送个人邮箱，使用时随时打印。

（3）自定义电子收据

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系统需可开具自定义格式的电子收据，仅限校内业务管理使用，以及代收、代付业务的需要，作为内部流转使用。

**22、系统服务入口**

系统需支持多站点服务，即可支持财政或者教育局统一支付平台入口，亦可支持银行、支付宝、微信支付的入口，同时支持采购人平台（微信公众号端、APP、官网）的入口。

学生缴费端场景需求描述：学生关注财务微信公众服务号或进入采购人协同办公移动端，点击“统一缴费”菜单，使用学号或身份证号登录，确认各项目应收标准，确认无误后可使用微信/支付宝/掌银支付等支付通道完成支付。

二级收费单位管理场景需求描述：缴费人支付成功后，单位收费管理人员可通过PC管理端实时查询、统计各类项目的交易明细、汇总报表，实时掌握收费动态。

财务管理场景需求描述：缴费人支付成功后，财务管理人员可查看权限下所有项目的交易明细、汇总报表，并与单位收费管理人员。当资金完成上缴后，财务管理人员可通过财政资金管理系统确认查询上缴资金明细及汇总信息。

**23、移动管理端**

系统需支持移动管理端服务，管理人员根据自己拥有的不同权限，可在移动端查看角色权限下各种费用的缴纳情况。

**24、校友捐助系统**

需提供以学生、教职工、采购人为中心的捐赠管理系统、校友风采为主的服务平台及线上捐款服务等。

**2.2性能要求**

**1、并发能力指标**

（1）由于系统用户为全校师生用户，因此需支持用户量级≥10万；支持同时在线用户量≥1万；支持并发用户量≥800。数据存量<5000万、支撑全部业务时，系统无卡顿。

（2）对于大部分系统功能，用户的系统响应时间应答<5秒，对于大数量的查询请求，系统响应时间<10秒。

**2、交易成功率指标**

缴费成功率需不低于99%（不包含因无法联通第三方业务系统导致的无法完成订单的情况），如有掉单情况，需在10秒内同步实际缴费状态；如无运营商网络故障等原因，订单支付成功信息需在5秒内返回给用户。

**2.3安全性要求**

**1、系统配置要求**

（1）系统必须保证为正常上线系统，须更新为最新版本。禁止采用失去技术升级的系统（如：windows 2003等）；禁止采用含有已知漏洞的组件、应用程序、框架（如：Struts 2.5 - Struts 2.5.10）、应用程序服务器、web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和平台定义，以上系统必须执行安全配置，禁止默认安装。所有的软件应该保持及时更新；

（2）保证系统服务正常与上线系统一致，无各种调试、报错信息（如：断点，printf等调试信息）及注释信息，系统需删除系统默认安装的各种例程、文档及管理程序；

（3）系统中禁止暴露配置信息（如数据库连接信息），源码备份文件，.git,.svn仓库等。

**2、系统可靠性要求**

（1）系统应采用集群架构部署，每个子系统的多个实例节点分布在多个地域的可用区，保证多活状态；

（2）操作系统最小化安装，不安装不必要的服务；

（3）更新操作系统安全补丁；

（4）更新防病毒软件；

（5）定期检查系统日志；

（6）关闭未使用到的服务；

（7）关闭未使用到的端口，对启用的端口做了访问权限控制；

（8）对不同级别用户分配不同权限；

（9）对应用配置目录及文件权限；

（10）用户口令设置强密码。

**3、安全建设要求**

系统具备流量隔离、攻击隔离以及访问过滤等安全防护策略。按照《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系统使用及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工信厅网安〔2016〕135号等相关政策、规范、制度的规定。

使用Nginx技术限流，控制速率，并控制并发连接数。设置超时控制，入侵防范隔离措施，保证数据安全与备份安全。

**4、开发要求**

1）对用户输入进行严格有效过滤防止sql注入，xss跨站脚本，命令执行，crsf跨站请求伪造等，建议采用白名单过滤策略；

2）系统需采用HTTPS协议，禁止在HTTPS请求中以明文或可逆编码（如base64、url编码等）的形式传递SQL语句到后端程序代入执行，禁止由Web前端直接生成和传递SQL语句到数据库进行执行，数据库查询必须采用预编译和参数结构化查询。如果程序确实需要将SQL语句作为内容（非可执行代码的形式，如学生毕业设计、代码样例等）到后台，请在项目上线交付前书面说明相应的功能代码及位置；

3）控制上传点，对于上传文件类型进行严格控制（禁止用js进行控制），同时上传目录不能有执行权限，原则上不允许有未经登录验证的上传点；

4）设置有效的身份认证、会话管理及访问控制机制，防止越权、平行权限及提权等（禁止利用js进行控制及验证）。

**5、数据存储要求**

密码、身份证、电话、银行账号等个人敏感信息必须密文存储在数据库中。

**2.4部署要求**

系统需支持单机部署、双机部署、集群部署以及云平台部署，同时系统应充分考虑到未来学校校区扩展及技术发展的适应性，支持集群及负载均衡技术。系统需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本地化部署，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周内完成本地化部署。

**2.5安装调试与验收要求**

**1、系统安装和调试**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软件、硬件的安装、调试、维护等服务全部内容，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周内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

**2、验收要求**

系统完成本地化部署、测试和培训工作后，供应商认为达到使用要求的，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无异议的，组织验收。

**2.6技术要求**

**1、客户端的动态可配置能力**

需动态自定义布局客户端页面，满足各场景下的显示需要。

**2、直接访问能力**

可通过快速链接或二维码，直接打开某功能页，实现登录并完成缴费或操作。

**三、售后服务要求**

（一）采购的该系统的维护服务期从验收合格后计算1年。

（二）售后服务要求包括：

1、用户培训需求

针对本项目制订培训方案、提供培训服务、培训材料制作、培训环境搭建、现场集中授课、培训总结等。培训方案应根据本项目实施及试运行进展，明确培训课程、方式及时间安排等。培训对象应包括采购人指定的管理人员和用户（操作人员），培训课程应包括系统架构及基本性能、操作使用常识、更新维护要点等内容。

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相应的中文操作手册，包括售后服务期内系统各级版本的相关资料及同版本间免费升级服务。

2、售后技术支持需求

内容应包括业务咨询、系统升级、应急处理、错误修正、业务巡检、定期回访、外围系统变更引起的本平台测试、改造等。

（1）系统操作支持及咨询服务

维护期内，供应商提供7×24小时专人服务，提供业务及技术支持。

（2）升级服务

对平台推出的软件补丁、开发及测试工具、管理工具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3）应急服务

供应商提供系统故障和出错原因排查的技术支持服务，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并提供突发故障排除与突发事件的处理和7×24小时的专人应急服务，如学校有需求，供应商提供到场支持服务。

（4）定期巡检

供应商按季度进行巡检，及时通过巡检发现潜在问题隐患并解决。并定期与学校了解使用情况，从产品研发、系统使用、售后服务等多方面提升学校管理老师体验。

（5）错误修正

在使用过程中，如果出现程序错误或背离业务需求，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故障分析和处理方案，免费提供程序修改、测试验收及程序投产现场支持等服务。

（6）重要日期现场支持服务

在维保期的有效期内，供应商提供学校指定重要业务日（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上线、开学前等）、重要需求投产的现场支持。

**四、系统服务与技术支持**

1、供应商需提供系统的全部技术资料。

2、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其他要求**

1、响应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服务承诺书。

2、提供近两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

3、系统功能点演示（不超过10分钟），要求对以下内容进行功能演示，演示内容存储在U盘中，格式为MP4，须与其他响应文件一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

演示内容至少包括：

1. 组织架构管理
2. 学生学籍信息批量管理
3. 教职工信息批量管理
4. 教职工职务权限管理
5. 收费项目管理及授权管理
6. 学籍计费与异动过程化管理
7. 报名管理
8. 电子商城及物品领用管理
9. 捐赠管理
10. 非税电子票据管理/税务电子发票管理/电子收据管理
11. 退费审批流管理
12. 移动管理端管理
13. 消息推送管理
14. 综合财务报表管理及自定义报表管理
15. 票据打印。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有关说明

**（一）价格扣除及加分项**

1、关于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规定加分。

5、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评分办法附注。

**（二）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 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审因素及标准、权重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100。注：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具体规定详见附注1 | 10 |
| 供应商实力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合格认证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证书，3级或以上得3分，2级得1分，2级以下不得分。 | 5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10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页面：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 |
| 研发能力 | 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个证书计0.5分，最多计10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 |
| 技术响应 | 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二、技术规格要求2.1-2.6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得9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25分，共36项。注：（1）供应商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二、技术规格要求2.1-2.6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需在引用磋商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2）技术要求项计取单位是“1、2、……”。 | 9 |
| 需求理解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理解及综合分析程度，结合采购人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评分。项目需求总体理解准确、全面、深刻，对项目实施需求有针对性的重难点分析，得4分；理解基本准确，对项目实施的重难点有一定分析，缺乏针对性，得3分；理解基本准确，对项目实施需求理解仅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缺少进一步的重难点分析，得2分；理解有偏差，对技术服务工作的实施内容或要求有缺失，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4 |
| 总体设计 | 总体设计目标明确，设计思路清晰，系统总体结构合理，满足项目的总体要求；系统逻辑结构合理、契合现有基础条件，得5分；基本明确设计目标；设计思路能够满足工程的基本要求；系统总体结构基本可行，系统逻辑结构基本合理，得3分；设计要求理解不足，系统总体结构粗糙，系统逻辑结构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5 |
| 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 | 根据项目需求要求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技术支持与服务队伍人员名单及职责划分；2. 系统功能方案；3.质量保证计划及保证措施。针对以上3项内容分别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合理，材料齐全，充分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基本全面，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针对性一般，得2分；内容不全面、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9 |
| 项目实施 | 供应商有科学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项目管理、系统对接、系统测试、项目验收等。实施进度计划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保证措施得力，实施方案全面科学，针对性强，得6分；实施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要求、保证措施较为得力，实施方案基本完整但表述不够清晰，得4分；实施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保证措施一般，实施方案较为简单，得2分；实施进度计划不能满足项目要求、保证措施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6 |
| 数据安全保障 |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数据的安全保障方案。（1）方案安全设计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覆盖项目需求，得5分；（2）方案安全设计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3）方案安全设计不合理，没有可操作性，得1分；（4）未提供得0分。 | 5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项目需求，技术支持能力强、响应及时，相关服务内容符合项目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的技术支持能力，但存在部分措施可行性相对较低，得2分；有售后服务方案，但部分内容明显缺失，明显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4 |
| 培训方案 | 针对系统实际操作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全面且材料丰富、培训方式多样化、培训人员充足，得4分；培训方案基本全面，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单一，得2分；培训方案简单，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4 |
| 应急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验收完成后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供应急保障方案。（1）应急保障方案详细可行，有明确详细的故障等级划分和完善的对应应急服务措施的，得4分；（2）应急保障方案比较详细，具有比较完整的故障等级划分和完善的对应应急服务措施的，得2分；（3）供应商提供了简单的应急保障方案，故障等级划分和应急服务承诺不完善，故障等级划分不具体的，得1分；（4）未提供得0分。 | 4 |
| 系统演示 | 提供原型产品的演示内容，具体演示项如下（演示的技术和内容需要符合采购需求）：1) 组织架构管理 2) 学生学籍信息批量管理 3) 教职工信息批量管理 4) 教职工职务权限管理 5) 收费项目管理及授权管理 6) 学籍计费与异动过程化管理 7) 报名管理8) 电子商城及物品领用管理9) 捐赠管理 10) 非税电子票据管理/税务电子发票管理/电子收据管理 11) 退费审批流管理 12) 移动管理端管理13) 消息推送管理14) 综合财务报表管理及自定义报表管理15）票据打印演示功能展示齐全，满足15条演示中的10条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多满足1条，加1分；本项最高得15分。未演示或满足采购需求的演示项不足10条的不得分。备注：演示时长不超过10分钟。 | 15 |

**附注：**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作为评审价参加评审。其它形式下，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其评审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按项目性质填写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节能、环保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报价部分

## 1、报价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报价部分

1.1报价函

1.2报价表

1.3分项报价表

商务部分

2.1资格证明文件

2.2业绩案例一览表

2.3商务条款偏离表

……

技术服务部分

3.1详细的技术方案和服务方案说明（格式自定）

3.2供应商推荐的位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3.4技术偏离表。

由（银行名称）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我方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之前，未曾为本项目响应包号提供过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磋商小组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我方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内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总价 | 磋商保证金（有/无）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金额：小写金额：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报价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总价一致；

3、此表格经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4、此表需再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 3、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详细说明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商务部分

## 1、资格证明文件及格式

**1-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法人代表授权书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授权）

（自然人参与磋商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供应商(盖章)： |   |

注：1、本授权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授权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签名章和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授权书无效。

**1-3、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公司不是为本采购项目的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2、业绩案例一览表（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 | **用户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全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

##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2、此表格经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4、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

致：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 5、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提供递交证明并加盖公章

## 6、供应商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性质 |  | 资质情况 |  |
| 注册资金 |  | 单位组建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主要联系人 |  |
| 开户银行 |  | 邮编 |  |
| 经营范围 |  | 电话 |  |
| 基本情况 | **（重点对单位技术实力进行描述）** |

授权代表（签字）：\_\_\_ \_\_

供应商(盖章)：\_\_\_ \_\_

日期：\_\_\_ \_\_

## 7、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技术部分

## 1、详细的技术方案和服务方案说明（格式自定）；

## 2、供应商提供的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 3、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文件响应 | 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3、此表格经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第七章 合同条款

协议编号：

**协议**

**甲方：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1号**

**邮编： 100020**

**电话： 010-65778005**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合作事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并执行以下条款：

1. **服务事项**

1.1服务事项：□乙方许可甲方使用 软件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及提供必要的技术与运营服务。

1.2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或技术服务收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3乙方收取的软件或技术服务费费包括：软件系统的使用权，并含在协议期限内的系统运维和持续升级迭代优化，商户操作培训及技术支持服务等，因甲方需求发生的必要的第三方软件对接、个性化开发等，单独收取技术开发费用。

1.4乙方免费代甲方申请办理支付通道入网手续，甲方同意接入以下支付通道：

☑ 微信支付 通道，服务商为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甲方需按照支付通道服务商入网程序提供相应材料并配合乙方办理入网手续，微信支付申请手续费率： 0 。

☑ 支付宝 通道，服务商为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需按照支付通道服务商入网程序提供相应材料并配合乙方办理入网手续，支付宝申请手续费率： 0 。

□ / 通道，服务商为“ / ”，甲方需按照支付通道服务商入网程序提供相应材料并配合乙方办理入网手续，申请支付手续费率 / 。

1.5 以上支付通道的手续费率以支付通道服务商入网审批结果或相关通知为准，如因支付通道服务商的政策调整导致支付手续费率发生变化，乙方应尽早将情况通知甲方，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构成违约。

1. **软件或技术服务许可使用费金额**

**2.1软件及费用**

**2.1.1软件及定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税率 | 金额（元） | 说明 |
| 软件平台 |  |  |  |  |  |  |
| 合计 |  |  |
| 备注 | 代采购的项目根据此表自行增加开具发票时，代采购的项目单独开票，与自主研发的产品分开。 |

2.1.2 协议期限内，如甲方需要乙方增加软件服务项目，由甲乙双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2技术服务费用**

**2.1.1技术服务项目及定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税率 | 金额（元） | 说明 |
| 技术服务 |  |  |  |  |  |  |
| 合计 |  |  |
| 备注 | 代采购的项目根据此表自行增加开具发票时，代采购的项目单独开票，与自主研发的产品分开。 |

1. **付款方式**

**3.1 软件或**技术服务**费的付款方式**

☑ 3.1.1总额付款方式

协议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50 %，即人民币（大写） 元；系统本地化部署完成，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 %尾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

**3.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行号：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税号：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话号码：

要求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3.3本协议所有项目价格均为增值税含税价格。

3.4上述协议内容如有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四、知识产权**

4.1甲方拥有本协议约定的平台的使用权，使用地点、使用用户数和使用时间，不受乙方限制。

4.2乙方拥有本协议产生的开发成果（含源代码、技术文件、软件等）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版权、商标、专有技术、使用权、著作权、保密技术等知识产权。

4.3除本协议规定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域名、网站名称、标志或其他任何对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4.4为履行本协议需要，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合理的方式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对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不限于商标、标识、产品或服务名称、LOGO等知识产权，但不能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或以法律禁止的方式侵占对方的知识产权。

4.5在经另一方授权使用对方名义进行宣传时，任何一方不得做出任何引人误解或引起混淆的行为，使他人误以为其中一方是对方子公司或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其他实质性关系单位。

4.6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上述规定而构成合作方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的侵权，对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追究违约方的侵权责任。

**五、各方权利与义务**

**5.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1指派专人负责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和办理本协议项目的事宜。

5.1.2在本协议执行实施过程中，负责协调甲方内部各相关部门配合工作。

5.1.3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应付款项。

5.1.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或出售或许可使用或允许免费使用该软件。

5.1.5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该软件或基于该软件的改进和升级向任何机构或机关申报知识产权或奖项。

5.1.6如果甲方需要本地化部署本协议项下的系统，甲方需要保障本地化机房的网络安全与软硬件的配套，并积极协调甲方资源，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时。

5.1.7甲方与其客户在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性能、价格方面产生的纠纷以及因甲方经营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独自承担责任，与乙方无关，若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全额赔偿。

**5.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2.1乙方保证在本协议书下提供给甲方的平台产品符合其业务的要求。

5.2.2乙方保证在本协议书下提供给甲方的平台产品具有良好的可维护性；本协议有效期内，对于甲方提出的与本系统相关的技术支持需求，乙方应给予必要的技术支持。

5.2.3系统上线后，对于发现的系统错误和隐蔽瑕疵，乙方有义务免费修改。

5.2.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统不包含与系统功能无关或危害系统安全的代码、插件、漏洞和病毒。

5.2.5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统不会有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也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5.2.6乙方因系统升级、维护等原因需暂停平台服务，提前5个工作日邮件或者电话通知甲方，并告知甲方准确的恢复时间。

5.2.7由于乙方系统的原因，造成的错划款项，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若资金已经清算到甲方账户，则甲方经核实后，应予以返还至相应甲方的系统用户（本协议是指甲方的学生、老师、非校内个人）的账户中。

**六、违约责任与不可抗力**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且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6.2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自守约方发出停止违约行为通知后的7日内，违约方不停止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到达其他方时本协议解除，解除协议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6.3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5‰（万分之五）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如甲方延迟履行付款义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并解除本协议。

6.4本协议生效后，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治动乱、战争、自然灾害、政府管制等）使协议无法履行或将极大增加履行成本，不能履约方应及时向对方提供有关书面证明，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技术服务与培训**

7.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平台产品维护服务方式如下：

包括电话、传真、E-MAIL、远程登录等方式由乙方技术人员进行远程技术指导和故障排除。若发生远程支持无法解决的故障，乙方必须及时派出专业维护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支持，现场服务所产生的直接费用由甲方承担。

7.2 协议签署产品上线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平台产品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7.3若甲方对软件系统功能需求发生变更，需要乙方进行软件二次开发的，经乙方对工作量进行评估，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支持费，具体费用金额另行商定。

7.4 乙方按要求对软件系统进行本地化部署升级，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7.5 协议签署完成，本次学籍系统对接工作中，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在协议期内免费提供两次接口对接，超出部分由乙方进行工作量评估后再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认签订补充协议。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8.1 有关本协议的任何异议，各方应首先本着相互信任、长期合作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8.2 如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及对方因诉讼而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8.3 除与诉讼直接有关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保密条款**

9.1甲乙双方的市场资料及其他商业资料，对协议方以外的第三方保密。

9.2甲乙双方向对方提供的有关业务、技术等信息，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协议方以外的第三方透露其部分或全部内容。

9.3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是永久，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消灭。

**十、协议生效及终止**

10.1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10.2在协议文件终止后24个月内，乙方对本协议终止前的交易数据仍有向甲方查询及追索的权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3本协议正本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

10.4本协议签署生效后，若需改变协议条件、新增费用，甲、乙双方协商报价，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遵循主协议的权利与义务。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其他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第三者。

**十一、附件**

附件1：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章）： 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章）： 日期：